

公司代码：605089

公司简称：味知香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定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8月25日，公司总股本138,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380,052 股后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36,619,9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253,585.44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味知香	60508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甜甜	曹铭楚
电话	0512-80806931	0512-80806931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1778号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1778号
电子信箱	info@weizhixiang.com	info@weizhixi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7,839,936.17	1,480,937,424.22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7,396,942.24	1,242,810,600.37	-0.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4,863,284.91	342,503,446.08	0.69
利润总额	48,243,445.55	40,298,336.60	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77,242.35	31,946,780.02	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35,564.33	25,338,359.95	3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96,979.09	-1,136,091.5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2.58	增加0.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14	0.2338	28.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10	0.2338	28.7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夏靖	境内自然人	55.24	76,236,804	0	无	0
夏九林	境内自然人	7.50	10,350,000	0	无	0
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5	9,866,500	0	无	0
章松柏	境内自然人	3.75	5,175,000	0	无	0
肖云茂	境内自然人	1.04	1,430,176	0	无	0
张文超	境内自然人	0.62	859,296	0	无	0
胡海平	境内自然人	0.56	772,621	0	无	0
何东梅	境内自然人	0.39	535,332	0	无	0
张玢弛	境内自然人	0.39	531,472	0	无	0
唐春雷	境内自然人	0.26	363,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夏靖、夏九林为兄弟关系，章松柏与夏靖、夏九林为表兄弟关系；股东金花生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受夏靖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